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 2025 年卫片执法检查疑似违法图斑外
业核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格建竞磋（服务）2025-024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格建竞磋（服务）2025-024

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元整（¥996000.00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中煤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中煤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5月28日格尔木市2025年卫片执法检查疑似违法图斑外业核查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格建竞磋（服务）2025-024）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60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后续服务跟进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内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 1、省自然资源厅按季度下发的土地图斑、矿产图斑、耕地图斑、设施农用地、突发的补充图斑及遥感监测疑似图斑等任务，开展2025年度图斑外业核查及系统填报工作；
- 2、配合执法队的日常测绘、矿山巡查、卫片执法各项工作科学有序的开展，确保自然资源事务正常运行；

四、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服务地点：格尔木市。

五、甲方职责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职责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项目整个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次采购预算为一年的服务费预算。

每年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可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5至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2988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2025年11月底前，甲方对乙方进行过程质量检查，经检查合格后，并在2025年11月底前5至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1992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乙方向甲方汇交所有成果，成果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在6至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50%**，即人民币：**498000.00(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2、甲方以支票、电汇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具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95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停止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量，验收通过并交付成果资料后，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无故延期的按日0.03%支付滞纳金。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

1、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服务保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扣除保证金。

2、合同解除，按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48小时内向甲方进行成果交接并离场。

3、若因甲方自身原因，解除约定合同时，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比例支付相应费用。

十一、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本参数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参数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方案中法律、法规、条例在相关网站查询。

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

十五、其他补充条款：

- 1、对突发补充图斑，乙方须在48小时内响应并开展核查。

2、日常成果要求：实地测量图斑坐标、面积、地类及现状，拍摄带定位信息的举证照片；对疑似违法图斑，需采集权属人、用地手续、现场施工等关键证据；填写《图斑核查记录表》，明确图斑性质（合法/违法）、整改建议及处置依据。（本合同描述不准确、不完整的，均以省厅要求为准）

3、年度成果要求：按季度生成核查分析报告，包含图斑分布、类型统计、违法趋势及整改建议；合同终止后15日内提交全年核查内容及数据库备份。

4、验收标准与方式：

验收依据：自然资源部卫片执法验收细则、省级补充规定及本合同要求。

验收流程：乙方提交核查报告、数据库及系统截图等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内容，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重点核查图斑定性准确性、举证完整性、填报规范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须在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

5、合同期内，乙方每出现一次错报、漏报、瞒报行为，应按合同价款的5%赔偿甲方。

6、对于甲方的质疑或函询，乙方应在24小时书面回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7、乙方对核查数据真实性负责，出现误差须无偿返工；如因乙方核查质量不达标、数据不准确导致甲方在执法当中引用数据错误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8、乙方应保守合同中获悉相关涉密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9、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以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为准。

以上依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章页，无合同正文。

甲 方	单位全称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裴友均	电 话	13897051366
	联系人 (经办人)	董艳红	电 话	13997376639
	通讯地址	格尔木市昆仑南路西台巷3号		
	电 传	0979-8493377	Emai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		
	帐 号	2806041529200300040	邮政 编码	816000
乙 方	单位全称	青海中煤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李林涛	电 话	
	联系人 (经办人)	张生璞	电 话	17797192292
	通讯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77号		
	电 传	0971-4299687	Emai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八一路支行		
	帐 号	63001543737050201269	邮政 编码	810001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5年 6 月 26 日

